

# 智光商工「115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辦法

114.12.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推薦名額

全校共15名，資料處理科1名、餐旅群(餐飲科、觀光科)5名、電機電子群(資訊科、電子科)2名、多媒設計科2名、機械科1名、全國工業、商業及家事類科技藝競賽選手各1名、自由參加1名，總共15名的三年級同學參加甄選。

## 二、報名資格：

(一)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工業、商業及家事類科技藝競賽選手各1名，以得獎名次較高者優先錄取，不需參加校內評選。技優保送（全國技藝競賽榮獲金手獎前3名者）的同學得選擇參加此繁星計畫推薦，若該科未能有進入前10名（含）者，得將名額納入該群或該科進行校內評選。

(二)各科或各群在校學業成績(採計前5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群名次百分比前1%者，符合115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在校期間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若不參加者，由該群或該科依次遞補，依此類推。

(三)全程均須就讀本學校日間部(不含建教班)。

## 三、遴選方式：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四、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4參酌：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5參酌：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 五、本校至多可推薦15名學生，依上述比序方式排定1至15序位。

(一)分發方式：委員會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推薦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二)四輪分發考生：委員會依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推薦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推薦學校推薦順序)，第1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2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3位者為第三輪分

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本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本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參酌)相同，於四輪分發考生時使用。

#### 六、作業程序：

(一)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及科主任複核簽章，再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二)資格審查：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三)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送推薦委員會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

(三)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七、經由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分發錄取之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若未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可再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因此請錄取考生慎重考量規劃，如欲參加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在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依簡章規定辦理申請放棄錄取資格。

八、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